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苟卫东）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通讯表决方式 1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现场表决方式），在提名过程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考核后再将相关名单提报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公司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可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随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内部日常经营情况并及时获取相关外部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证监会、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全面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

独立董事：苟卫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